附件2：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4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不能应聘；

（3）通过不实信息获得招生录取资格的不能应聘；

（4）有违法犯罪及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不能应聘；

（5）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能应聘；

（6）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不能应聘；

（7）已签订合同（协议）而单位不同意报考的不能应聘；

（8）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能应聘；

（9）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尽早填报个人信息资料；在审核时间内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在缴费时间内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初中阶段开始填写，工作经历要填写到报名之日。考生身份填写在职的，必须填写具体单位。在职指的是已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单位人事代理合同，现未解除合同的人员。

**4、对学历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4年5月12日以前取得。

岗位其它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采取承诺制，应聘人员报名时应作出2024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7、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无美颜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不得提供全身照、侧面照、模糊照等不易辨识的照片。对不按要求提交照片影响报名初审、考试和考察体检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8、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后，于5月15日15：00前的工作时间内，将减免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kfqzgbgbk@lc.shandong.cn](https://wx2.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kfqzgbgbk@lc.shandong.cn&skey=@crypt_4faa5805_bf54fff95d6571ed0be5f54f4ad17306&deviceid=e526315077079547&pass_ticket=ZCFsdZSsfEgeFUiNUbSDo7Kd9HNT1Znh7qwFYTjW8AM9Qf5L1mGzra7BTC0RGN6v1mbp9NNtuj%2F0co2LzcbpxA%3D%3D&opcode=2&scene=1&username=@1bc9d86f0021d586563fdf0725a7d184e484a8ea33e527bfc68224e804eb5cfe" \t "https://wx2.qq.com/_blank)，并拨打电话0635-8511757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确认且未缴费的视为放弃。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其应聘人员如符合其他岗位的招聘条件，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查需要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

（4）笔试准考证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或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书；

（8）执业医师证书（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须提交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9）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聘工作中有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故意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同年不得报考开发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织的卫生类考试。

**12、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同年不得报考开发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织的卫生类考试。

**13、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4、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本《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本《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